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下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母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使用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4亿元;有效期均为1年,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者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只能投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商业银行或者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现金管理额度:母公司不超过4.5亿元,东方山源不超过0.5亿元,江苏九天不超过1亿元,镇江东方不超过4亿元,东方瑞吉不超过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大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

## 7、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本议案。

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7.6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07亿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50%，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母公司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董事会授权东方山源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东方山源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董事会授权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董事长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 1、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风险很低，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亏损。

（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要求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



资原则，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 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负责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分析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东方山源、江苏九天、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